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积极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与论证，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5年12月29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荣朝和

\_\_\_\_\_  
於向平

  
\_\_\_\_\_  
权忠光

\_\_\_\_\_  
郭 萍

\_\_\_\_\_  
李冬梅

2015年12月29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5年12月29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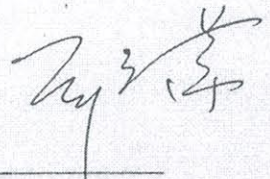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荣朝和

\_\_\_\_\_  
於向平



\_\_\_\_\_  
权忠光

\_\_\_\_\_  
郭萍

\_\_\_\_\_  
李冬梅

2015年12月29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荣朝和

\_\_\_\_\_  
於向平

\_\_\_\_\_  
权忠光

\_\_\_\_\_  
郭 萍

  
\_\_\_\_\_  
李冬梅

2015年12月29日